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530號

上訴人 興峰冷氣空調工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峰川

指定送達處所：臺中市○○區○○路0  
段000號00樓之0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友呈空調設備有限公司因113年度訴字第530號  
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  
臺幣1,791,56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新臺幣33,840元未據上訴  
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  
本裁定後五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  
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 
民事第三庭 法官 王金洲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 日  
書記官 黃昱程